

普羅米修斯之火與個人自主性及選擇權的極限： 生命科學對法學的挑戰

邱文聰*

自十七世紀開始，人類便不斷找尋駕馭自然的各種途徑。此一企圖成為現代性之標誌，以自然之除魅與人之解放為其最主要課題。除魅一方面消解人對客觀世界之無知與恐懼，另一方面將人之心靈與思想從宗教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人從一種純然客體的狀態一躍而為主體，並透過工具理性發展出各種控制甚或改造外在世界的手段，以伺候主體之所欲。人類在發現DNA雙螺旋結構五十年後，於2003年4月14日宣佈完成人類基因體定序，無疑是現代性除魅與解放課題的新一波成就。唯一不同的是，人類所企圖統馭的外在客體，如今已是身為主體之人類的存在本身。

另一個同樣發生在2003年，但較少被提及的重要里程碑，則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生育／墮胎自由權判決*Roe v. Wade* 第三十週年，標示著當前已在世界各地逐漸蓬勃開展的生育自由權利意識。倘若吾人對依舊具高度政治爭議性的「胎兒究竟是否為一道德主體」爭論先存而不論，就個人在生育有關的事務上（要不要生育、懷孕後是否繼續等問題）應享有（程度或許不一的）自主決定權而言，似已成為各方普遍接受的共識。

Roe 以及在*Roe* 前後一連串關於「決策隱私權」(decisional privacy) 判決反映的是，現今美國社會對個人自主性與選擇權之觀念已視為理所當然。與此現象形成強烈對比的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Holmes大法官，在1927年*Buck v. Bell* 關於強制性優生結紮合憲性爭議的案件中，所宣示的「三代智障已經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夠了(Three generations of imbeciles are enough.)」的法院意見，以及當時之社會達爾文主義盛行的政經社文脈絡。*Buck* 在法律上正當化了美國在二〇到七〇年代間對近六萬名美國人進行強制結紮的社會實踐，且*Buck*在嚴格的法律意義上至今仍然是有效的判決先例。但對大多數人而言，從強調社會控制之需要到強調個人自主性與選擇權的典範移轉在法律思想上及社會文化上已經發生了。個人自主性與選擇權也儼然成為現今社會生活在面對許多問題時的終極答案。

因此，一方面，現代性的除魅使我們最終取得了統馭及改變自然所給予人類自身狀態的能力，得以醫治疾病、逆轉障殘甚或追尋至善的境地；另一方面，我們確立了凡事以個人自主性與選擇權為依歸的文化。這兩個看似不相干的發展，卻引導出一個值得深思的倫理學與法學課題：我們是否可以依照個人自主性的選擇，運用人類基因體學(human genomics)知識所賦予的遺傳工程科技改造人類自身？亦即，應如何看待與評價人類駕馭自己身體的能力？應該拒絕以這種知識與能力來改造人類自身？或者應該如DNA雙螺旋結構的發現人，諾貝爾獎得主，同時也是美國第一任人類基因體計畫主持人James Watson所言：「既已擁有此一能力，何以置之不用呢？」

人類基因體圖譜與定序之完成，究竟對倫理、法律、社會造成何種衝擊與影響(ELSI)，從人類基因體計畫正式執行之前，即為關注的焦點。如同所有人類追求現代性統馭自然的過程中所發生之「自然被殖民化」現象，基因體學及遺傳工程科技，也改變了過去對何種事物屬於人類無法控制的自然，何種事物可在人類統馭下成為選擇標的的理解。當人的道德信念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於自然給予人類選擇的界分上時，「自然被殖民化」所帶來的改變，經常就迫使人們必須面對道德系統移位的挑戰，而道德系統移位後所採取的重建工程，就成了現代性追求統馭自然的一個必要附屬課題。最普遍的重建工程來自傳統自由主義的解決方案，其要求主體能夠更理性認識其自身統馭客體世界的能力之方式，將新的理性「手段」加入主體的工具箱中；同時，也重新定義了什麼是人類可能追求的「目的」。當中所描繪的圖像是一個自律的或者追求利益的主體依照自訂的「目的」，在眾多理性「手段」間選擇達成其目的的最佳手段。這樣的重建工程一方面以工具合理性（安全性、有效性）的標準取決「手段」的價值；另一方面對自律主體所追求「目的」的價值則採取一種中立的態度，並將之訴諸個人自主的選擇。英美傳統

生物倫理學大致上即以這樣的思考模式處理各種新舊生物科技所帶來的挑戰。

ELSI研究也是這樣一種附屬於現代性追求統馭自然的重建工程。大量承襲英美生物倫理學傳統的ELSI研究，很自然地將人類基因體計畫所產生的倫理、法律、社會衝擊，置放到「目的」與「手段」二分的脈絡下檢視。人類基因體學的成就，最初以基因檢測的形式出現在大眾面前，並因此成為ELSI早期關注的焦點。此評價結構使得ELSI時代討論基因檢測涉及之社會倫理衝擊的幾乎所有相關文獻，在廣泛探索後，除了宣示了個人自主選擇乃解決相關問題（包括是否進行檢測以及如何利用檢測所得之基因資訊）的最佳方案外，焦點大致集中在如何確保基因檢測做為「手段」的工具合理性，以控制基因檢測可能帶來的物理性風險，以及如何以基因資訊保護和反歧視規範控制基因檢測可能帶來的社會風險，確保「以個人自主之選擇權解決倫理難題」的方案不至因少許「副作用」而失敗。

然而，仰賴個人自主性與選擇權，真的足以妥適地關照並解決基因體學以及遺傳工程科技等生命科學所帶來的倫理社會文化衝擊嗎？難道不是我們手頭上有限的解決方案反過來決定了我們所能察覺的問題，甚而因此限制了我們察覺問題的能力？一旦我們所熟悉的諸如社會強制性優生計畫對生育自主的侵害、對個人資訊隱私的侵害、就業與保險上的基因歧視、基因科技的安全性等問題都獲得控制或解決後，我們似乎就失去任何方法、策略、甚至理由，對人類追求統馭自然的偉大成就採取敵視的態度。但事實是，在我們普羅米修斯式自信背後似乎又存在著一種不明的焦慮：究竟，人類基因體學以及遺傳工程科技的問題為何？應如何實質評價？這不是個易於回答的問題，尤其是我們欠缺必要的語彙及概念機制去描繪不同於目前以工具理性／個人自主選擇為核心論述的替代方案。

學者曾經做過許多不算成功的嘗試，如提出人不應「扮神」(playing God)、基因科技危及「自然人性」、人類有主張其「基因組成不被改變的權利」、「人類之終結」等論點。此等論點的最大特徵，在於其如傳統後設倫理學般尋求以某種「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what it means to be a human being)做為道德價值所由證立的最終基礎。亦即，以某種「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是否將遭到基因科技危害為標準，對基因科技的實質道德價值進行評價。

然而，「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之概念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並不在於生

命科技以自然主義 (naturalistic approach) 對其重新詮釋所帶來的挑戰，而是此一概念所預設的一個既存的人的本質，使我們無法意識到主體形塑背後的力量。任何一種以既存的人之本質為預設前提的道德系統，都只能察覺外在壓迫性力量對主體完整性的危害，卻忽略了眾多非壓迫性的影響對主體的形塑作用。個人自主性的考量固然是重要的倫理課題，但其僅為一種微觀式的倫理學 (micro-ethics)；未能理解主體形塑力量的結果，卻使吾人無法從一個更宏觀的觀照角度解析普羅米修斯式自信背後所存在的不明焦慮究竟為何。

事實上，基因體學與遺傳工程科技，對倫理社會文化，乃至於法學所造成的最大衝擊，並非來自以工具理性／個人自主選擇為核心之傳統生命倫理論述所點出的問題，亦非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的消逝，而是在當今強調自我管理 (self-control, self-regulation) 的政治社會文化脈絡下，該等知識與科技的應用已然形塑出一種較不願擴展自我 (selfhood) 之界限的僵硬冷漠主體性及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此一僵硬冷漠之主體性／自我認同最終將危害到自由多元社會得以維繫的社會合作 (social cooperation, social solidarity) 之可能性。這回答了Watson「既然已擁有這種能力，為何不用？」的提問。基因科技固然在生物性上可以讓人類更強壯、更漂亮、更健康、更聰明，但我們同樣負有擴展自我界限，使社會變得更寬容、更易於進行社會合作之責，形塑更佳人類的可能性。法律在此能夠扮演的角色，將不僅只是確保基因科技的工具理性，而是積極尋求以「我們期待自己變成何種人類」這類開放性提問，替代「什麼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的封閉式思考。

要進行這樣一種研究工程，首先必需發展一個能夠對人類基因體學及遺傳工程科技之形塑主體力量及該等力量對倫理與社會之衝擊加以妥適掌握的「描述性論述」。其次則必須對現行ELSI研究所提出之解決方案進行後設分析批判外，也同時發展一個能夠回應上述「描述性論述」的「規範性提案」，以促成更好的公眾生命倫理論辯。

倘若以美國為例來進行此「描述性論述」的探索，則吾人必須重新檢視美國自二〇年代起至七〇年代所發生之典範移轉的意義。從Buck到Roe，是從強調個人對其生殖能力應負社會責任的公衛優生模式法學，轉變為以個人基本權為核心的權利論，表面上確立了自主性原則，使之成為現今解讀及處理有關人類基因科技對倫理、社會衝擊問題時的準據。然而，此一典範移轉除做為啟蒙以降之「解放政治」(emancipatory politics) 的另一成就

外，事實上也使生育自主權成爲一種在後優生時代發展而成的新型支配型態 (governmentality)。吾人必須從權利論典範的傳統觀點跳脫，方能理解權利本身的支配性及其對主體的形塑能量。

傳統自由主義的自由中立觀點 (liberal neutrality)，一方面否認法規範與主體性／自我認同間的交互作用關係，但另一方面要求國家對價值議題採取中立立場，因而在意識上拒絕接受任何形塑國民主體性／自我認同的工程。然而，符合現實的作法卻是承認並面對法律規範及權利論述對主體性的形塑作用。其檢驗將闡明「消極自由」概念在建立及形塑主體管道 (the conduit of identity formation) 上的機能。透過該管道，象徵性他者 (symbolic Other) 所提供關於自我認同的鏡像 (mirror images) 乃得以傳遞，並成爲個人主體性／自我認同的具體內容。

一旦闡明自由權利所架構的主體形塑管道，則流動於該管道而做爲主體性具體內涵的最主要物質之一乃爲現代生命科學(尤其是最新的人類基因體學)各種有關身體的論述，即易了然於心。例如，透過對罹病風險進行管理的模式 (risk management)，以及個體化的基因醫學策略 (individualized approach of genomic medicine)，人類基因體學的身體論述幾乎已滲透至人類生活的所有領域。可見人類基因體學所描繪的身體形象，藉由自由權利所架構之管道，在現代生活中主導並壟斷了主體形塑的想像來源。

那麼，主流的ELSI論述爲減低人類基因科技對社會與倫理的負面衝擊所建議採行之管制策略，是否適切回應基因科技對主體形塑所帶來的挑戰呢？其所提出之管制策略大概爲三類：（一）管制與個人有關之基因資訊的流動；（二）禁止特定領域以個人基因之組態爲決策考量依據；（三）藉由確保人類基因科技在風險預測上的正確性與準確度，以增強基因科技在應用上的工具理性，降低因不理性所造成之社會偏見。這些管制策略反映了普遍認知的基因科技對倫理與社會可能的衝擊：人們可能因爲人類基因科技的不當應用而致權益受侵害。例如，商業醫療保險對帶因者的拒絕給付、帶因者被剝奪工作及教育機會等。在此憂慮下，人類基因科技對社會倫理的挑戰被理解爲社會分配上的不公不義。

然而，將人類基因科技對社會與倫理的負面影響理解爲分配不公義所帶來的不平等，卻無法適切反映吾人對人類基因科技所造成「排他政治」(exclusionary politics) 意涵下不平等的憂慮。其將因爲分配合理性的判斷高度

倚賴特定的社會合作系統，而分配規則往往又因為合作系統內成員間彼此是否認知對方為內團體 (ingroup) 成員而異其結論，使得「排他政治」意涵下的不平等無法在分配正義的檢驗中得到應有的關照。即便如此，人類基因科技發展中的「排他政治」，確實也因其「發展中」的性格使得以「既存」之不平等為打擊對象的現行平等保障法制，仍難以產生有效作為。

平等保障策略的無力，揭示了尋求替代性管制策略的必要性。可能的替代策略將有別於傳統反歧視或資訊隱私等管線末端的管制模式，而直接上溯至人類基因體知識生產的起點，以回應人類基因科技對主體性的形塑作用。此一科學研究之管制策略涉及對學術自由的限制 (content based)，因此建立在吾人體認到人類基因科技倘若形塑僵硬冷漠之主體性／自我認同，最終必將危害到自由多元社會得以維繫之社會合作。當生命科學的主體形塑作用為不可避免的事實，移除對自由之內在限制 (interior barrier to freedom) 的要求，則必須被理解為要求象徵性他者（在此，即為生命科學及人類基因體學）提供一種「相對而言」可允許更多想像空間的自我認同鏡像。美國憲法上「決策隱私」(decisional privacy) 概念的根源，似乎隱含了對自由之內在限制及主體性形塑的關懷，與一般自由利益 (liberty interests) 著重對於自由之外在限制的排除，形成強烈對比。保障此種意義下的「決策隱私」，乃成為吾人據以對知識生產活動及科學研究進行內容管制時的法理基礎。當人類基因科技聚焦在何為更佳人類的想像時，學習並熟悉「決策隱私」的新語彙，確保個人「較為」自由的內在領域，毋寧是創造更有彈性之主體性／自我認同以取代以人類基因科技達成改造人類目的的第一步。